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，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,214,808.07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3.12%；具体情况如下所示（30 万元以上【含 30 万元】单列，30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“其他”）：

项目名称/ 补助事由	发放主体	补助金额 (元)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会计处理方法
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扶持资金发放	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	9,327,200.00	《青浦区规范财政专项扶持政策试行意见》（青府办发[2009]78号）	与收益相关	计入营业外收入
软件增值税退税	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等	7,086,453.09	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	与收益相关	计入其他收益
产业发展引导资金	金湖县财政局	3,409,613.00	扶持煤机产业协议书	与收益相关	计入其他收益
2020 第三批产业转型升级专项（高端智能装备）	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	6,450,000.00	《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经信规[2015]101号）和《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支持实施细则》（沪经信规范[2019]1号）	与收益相关	计入营业外收入
其他各项政府补助	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等	941,541.98		与收益相关	计入营业外收入
合计		27,214,808.07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，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,214,808.07 元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和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